

各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应当注意两点:一是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不得与《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抵触,如有抵触,应视为无效,上级机关应予纠正;二是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应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才能生效。这是为了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便于会计法规制度的实施。在会计制度制定权限上坚持必要的统一,是我国会计工作管理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

(三)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管理的规定,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问题;二是会计人员的任免问题。会计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担任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才能胜任这项重要工作,才能更好地为经济管理服务。当前,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与经济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仍没有最终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和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因此,《会计法》从我国会计工作实际出发,强调“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至于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哪些专业知识,法律上没有具体规定,主要考虑到各单位对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和知识层次有不同的要求,不同时期的经济管理对会计人员专业知识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对会计人员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只能结合不同时期经济管理的要求在有关制度中加以规定。关于会计人员任免问题,1985年《会计法》曾规定,“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把会计人员作为“国家干部”列入国家干部管理体系,目的是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防止某些人利用任免问题打击报复会计人员,保证会计人员更好地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随着政府转变职能、人事制度的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政府部门直接干预各单

位会计人员任免已不适应形势要求,同时,由于《会计法》适用范围拓宽到社会各单位,无法对不同所有制、不同性质单位的会计人员任免程序作出统一规定,因此,修改《会计法》中删除了原来的规定。但是,《会计法》仍强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的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目的是为了地更好地保护国有经济利益。国有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家作为国有单位的管理者和投资者,有必要加强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尤其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任免作适度管理,这是保障国有单位会计人员更好地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保护国有经济利益所采取的特殊措施,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并不矛盾,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公司法》关于国有企业任免中层领导人员及国有公司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规定是相衔接的。

## 财会短讯

△由“万能”、“远方”、“京粤”财会软件公司合资成立的以销售、安装、培训和服务为主的广东联合财务软件有限公司于3月15日在广州举行了开业典礼。余秉坚、王景新等到会祝贺,并认为走联合发展之路是一种趋势,希望各方协力同心,为我国财会电算化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周中麟)

